联合国 A/CN.9/639



大

会

Distr.: General 22 Nov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续会

2007年12月10日至14日,维也纳

贸易法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

秘书处的说明*

美国的意见

美国政府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提交了有关 贸易法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的意见。现按照秘书处收到的原样将意见的 案文作为本说明附件予以转载,仅有某些格式上的变动。

^{*} 秘书处 2007 年 11 月 21 日收到本说明附件所列的美国的意见。

附件

美国有关贸易法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的意见

给秘书处的说明

는 유言

- 1. 40 年以来,贸易法委员会一直是一个致力于为支持全球商贸发展提供国际性规范框架的高度有效的联合国机构。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可以为自己数十年来以示范法、立法指南、条约和其他国际法律文本的形式发展国际商业惯例作出的贡献感到自豪。这些文书中有许多已经获得通过,或将要成为世界各国法律拟订工作的范本。
- 2. 秘书处的说明对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作了十分明确地解释,该说明可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¹。本文件应当成为对贸易法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进行审查的基础,它证明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行之有效,对贸易法委员会以往取得的成功帮助不小。
- 3. 本说明述评根据秘书处的说明而对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所作的各种拟议修改,并就改进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各种方式提出了适当的建议。

二. 贸易法委员会议事规则

- 4. 与一些方面的看法相反,贸易法委员会确定是遵照大会议事规则行事的。秘书处的文件对这些规则如何演变以适合委员会具体需要的情况作了全面的评述²。在贸易法委员会于 1968 年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各国决定,鉴于委员会是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61 条,大会所属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现为第 96-133 条)以及《大会议事规则》第 45 和 60 条都适用于贸易法委员会。委员会还决定,委员会将依循以下一般原则,即为便于委员会履行其职责,《大会议事规则》在作必要更改后适用于委员会。自那时以来,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遵循了这些一般议事规则,须由委员会作出决定方可更改具体规则。³
- 5. 考虑到秘书处的说明所作的澄清,没有必要草拟一套全新的议事规则。这 类修订费时甚多,难以谈妥,并且会分散注意力,无法集中处理贸易法委员会 重要的实质性工作。

¹ 贸易法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联合国文件 A/CN.9/638/Add.1-Add.6,可在网页 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sessions/40th.html#second 查阅[下称秘书处的报告]。

² 同上,联合国文件 A/CN.9/638/Add.1-Add.6。

³ 同上,联合国文件 A/CN.9/638,第 4-12 段。

三. 决策

- 6. 多数国家都对贸易法委员会的决定无须正式表决即可作出这一事实表示欢迎。大会一再称赞贸易法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其决定。4由于寻求能够为各方普遍接受的解决办法,贸易法委员会得以避免了政治化和固执己见的情况,始终专注于本职工作,已经发展成一个有效的标准制定组织。这一工作方法对处于所有经济阶段的国家都有利,尤其对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国家有利。
- 7. 该份秘书处文件列入了对贸易法委员会及整个大会内部决策情况的全面评述,对于新近加入委员会的成员国或不熟悉委员会惯例的国家,该文件应当提供有益的解释。 5
- 8. 在 1968 年第一届会议上,各国普遍认为应尽一切努力做到所有决定都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自从那时以来,委员会始终遵行这一看法。实际上,在委员会整个历史中,只进行过一次正式表决(就秘书处 1973 年迁往维也纳的程序性事项)。⁶
- 9. 贸易法委员会采用协商一致方法符合大会、其各委员会、附属机构和全权代表会议早已确立的共同做法。⁷联合国法律事务办公室意见(由秘书处文件引用的)所得出的结论是,关于协商一致没有确定的或权威性的解释,对该用语作出确切的定义有些困难。⁸法律事务办公室的结论是,如果一项决定"经为求得普遍接受的案文而共同努力形成,参与的代表团从而被视为与该决定有着更为密切的联系",这一决定即可被视为"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⁹
- 10. 联合国法律事务办公室的法律意见强调,不应把协商一致混同于全体一致。¹⁰委员会的记录显示,在有些事例中,尽管对决定的某些方面存有保留或反对,附属机构仍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决定。联合国和贸易法委员会内部早已确立的惯例是,在这类情形下,任何报告均应明确反映对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的决定所持的任何异议。¹¹
- 11. 联合国法律意见还强调,不得把协商一致意见强加给附属机构的任何成员国。凡成员国坚持《宪章》所赋予的行使表决的权利或如果成员国正式提出付诸表决的请求,就必须进行这类表决。¹²

⁴ 例如见大会决议 43/166、42/152、41/77、40/71、39/82、38/134。

⁵ 秘书处的报告, 联合国文件 A/CN.9/638/Add.4。

⁶ 同上, 联合国文件, A/CN.9/638/Add.4, 第 2-15 段。大会规则 124-133 载述有关委员会表决事项的相关议事规则。

⁷ 同上, 第 16-24 段。

⁸ 秘书处的报告, 联合国文件, A/CN.9/638/Add.4, 第 20 段。

⁹ 同上。

¹⁰ 同上,第23段。

¹¹ 同上, 第 11 和 21 段。

¹² 同上,第 23 段。

四. 观察员的参与

- 12. 贸易法委员会属于技术性机构,其工作范围不涉及政治问题,贸易法委员会将成员国和非成员国的法律精英以及作为观察员的专家召集在一起,为讨论提供方便。关于委员会和大会已经作出的有关观察员参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决定,秘书处的说明已经作了十分重要的论述。
- 13. 据以设立贸易法委员会的大会第 2205 (XXI)号决议规定,委员会可以同逐步协调统一国际贸易法的相关非政府组织建立工作关系。¹³贸易法委员会从一开始就采取了一种可行的方法(由秘书处与成员国协商落实),用于认定在有待审议的议题上具有特定知识、专长或经验的非国家实体。¹⁴秘书处向非政府组织发出参加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各届会议的邀请函。秘书处通常只向在有待审议的问题上具有具体专长的组织发出邀请函。¹⁵委员会一再确认,具有国际专长的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对委员会拟订的案文及其工作方案的质量至关重要。¹⁶大会还曾几次肯定委员会的做法,确认具有国际专长的相关组织派观察员参加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具有重要的意义。¹⁷
- 14. 至于就非政府组织参与所表示的关注,只要对现行规则加以澄清即可消除,而不必提出新的规则。这类澄清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 (a) 在给观察员代表团的邀请函或在委员会的报告中重申有关非成员国家、国际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的标准和期望:
- (b) 在如何处理非政府观察员的参与问题上,把这些观察员分作两类加以 区别对待,即"在国际贸易方面具有一般兴趣的"和在其中某个讨论议题上具 有"特别专长"的两类观察员,对前者可赋予永久性地位,而对后者,接纳期 限不应超出其具有专长的某一特定主题的持续时间;
- (c) 继续提请观察员组织注意其在提供技术信息、相关经济部门或商业部门实务信息或其他有关信息上的作用,并告诫其不得参与决策。¹⁸
- 15. 同许多联合国技术机构一样,没有专家观察员的参与,贸易法委员会就无法有效开展工作。对这类参与加以限制可能会损害贸易法委员会的实用性,并最终导致将这些国际私法重要问题完全放在联合国之外讨论。¹⁹

¹³ 见同上, 第 20-21 段。

¹⁴ 同上, 联合国文件 A/CN.9/638/Add.5, 第 22-25 段。

¹⁵ 同上, 第26-29段。

¹⁶ 同上,第 30-31 段。

¹⁷ 见同上第 32 段和大会第 57/20、39/82、38/134、37/106、36/32 号决议。

¹⁸ 普遍认为,委员会会议上的决定应当由成员国(而不是由其他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或非政府组织)作出。见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文件 A/CN.9/638/Add.5,第 36 段。

¹⁹ 将非国家实体的权利限定于发言或分发文件的权利这一建议过于苛刻,将会大大减少这些实体对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所作的贡献。对委员会有关观察员参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现行做法的介绍,见同上,第 35-39 段。

五. 语文

- 16. 成员国高兴地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是联合国大会各组织中唯一一个其网站所有内容均提供联合国六种官方语文的组织。有些国家询问贸易法委员会在非政府组织和闭会期间的专家组会议上是否应当提供语文服务。但是该建议所涉资源数目庞大。
- 17. 如秘书处的文件所述,《大会议事规则》第 51-57 条及其以后的决议载有大会有关工作语文和官方语文的要求。²⁰根据法律事务办公室的法律意见,非正式会议、磋商或谈判均在正式议事规则的范围以外。²¹绝大多数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同贸易法委员会一样,由于预算方面的限制,没有足够的资源为非正式专家会议或非正式谈判提供文件翻译或口译服务。²²
- 18. 尽管如此,如果可行,秘书处可在既有资源的范围内为非正式闭会期间专家会议提供另外一种或数种语文的翻译。但是在非正式会议上提供所有工作语文的全部口译需要追加资源,而追加资源只能由大会(第五委员会)在其预算和资金规划阶段予以分配。

六.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 19. 有些国家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涉及能否按照联合国某些政治机构的做法举行工作组的非公开会议。如秘书处的说明所解释,《大会议事规则》第 60 条载有大会关于公开和非公开会议的一般性原则。²³该规则规定: "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的会议应当公开举行,除非有关机构决定,非常情况要求会议秘密举行。其他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也应当公开举行,除非相关机构另有决定。"
- 20. 为了使本委员会继续有效发挥相关作用,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所有会议都应当继续公开举行,一如以往四十年的做法。委员会工作方法行之有效的特征之一是其工作进程对外公开。具有透明度并且让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等知识丰富的相关团体参与工作组的会议,是贸易法委员会取得成功的关键所在。²⁴

²⁰ 秘书处有关这些规则的评注载于联合国文件 A/CN.9/638/Add.6,第1-25 段。

²¹ 同上, 第11段。

²² 同上, 第 12-17 段。

²³ 关于秘书处对这些规则的解释,见联合国文件 A/CN.9/638/Add.1, 第 5-8 段。

²⁴ 一国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可授权一工作组的会议按照该工作组内一个或多个代表团的请求非公开举行。根据可适用的规则,在的确非同寻常的情况下,该机构方可授权举行这类非公开会议。

七. 工作方法

21. 秘书处的说明还载有对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全面解释。²⁵该说明显示,既有方法正当合理,应继续下去。

工作组的任务授权

- 22. 如秘书处的文件所指出,最初,委员会各工作组的成员人数有限,任务授权也很具体。²⁶但委员会最近已经发展成为全员制的数个工作组。²⁷因此,其任务授权有了更为宽泛的定义,各工作组均有权自行执行和解释有关工作方法的任务授权和决定。²⁸
- 23. 这种做法应当继续下去。全会的每一届会议都将审查各个工作组的工作状况及有关其任务授权的任何建议。在需要时可以根据既有程序作出任何修改。

筹备工作

24. 各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其继续工作所必需的研究报告和其他文件,这已是通行的做法。委会还决定,作为一般而言,在开始工作组的工作以前,应当先由秘书处就专题展开初步工作。²⁹鉴于秘书处可用的资源有限,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允许秘书处在执行其任务上享有一定的自主权。³⁰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通常还可授权秘书处争取外部专家协助完成其筹备工作,这也是多数其他联合国机构的一贯做法。³¹这类协助可以采取各种形式,最为常见的形式是举行闭会期间非正式专家组会议。³²这一做法应当继续下去。委员会的任何筹备工作当然必须由工作组,并最终由委员会加以审查。³³

²⁵ 同上, A/CN.9/638, 第13-32段。

²⁶ 同上, A/CN.9/638, 第 27-31 段和 A/CN.9/638/Add.1, 第 25-26 段。

²⁷ 同上, A/CN.9/638/Add.1, 第 27 段。

²⁸ 同上,A/CN.9/638, 第 32 段和 A/CN.9/638/Add.1,第 28-29 段。

²⁹ 同上, A/CN.9/638/Add.1, 第 33 段。

³⁰ 同上,第 36 段。

³¹ 同上, 第 38 段。

³² 同上。

³³ 有种意见认为应由委员会事先核准专家组的所有非正式会议,这既不可行,也不可取。贸易法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国当然都有权参与任何这类会议。委员会授权举行学术讨论会的,就应当确保成员国了解开会日期和开会地点,并且成员国的代表均可出席会议。但不应当赋予秘书处在非国家实体在学术讨论会或研讨会上提出有争议性问题时由其作出决断或要求召开贸易法委员会正式会议的责任。